

第一聯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28-8988 (服務專線)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00
 (例假日除外)

📍 公車路線：46、53、204、248、277、279、306
306區間、307、605快、612、668
675、711、南京幹線、棕10、紅25
藍10、藍26
捷運路線：松山新店線(南京三民站2號出口)

南京東路五段

捷運南京二民站

三民路

吉祥路

東興路

八德路 245 巷

服務總台
服務代理部

八德路四段



簡 郵 內 國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誠資訊公司承印，服務專線
 郵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二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11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3年01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
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敬啟者：茲定於民國113年01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敬請各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事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務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一五四七三三。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常會

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鎮村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六、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541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5.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6.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2.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若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六、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10541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電話：(02)2528-8988)，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會前若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816)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